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臺灣地區工商業普查

本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辦理，被調查者有據實提供資料之義務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調查人員洩密者依法應受懲處。

本普查所獲資料經會縱統計分析後，同時提供政府制訂計畫及工商業者發展業務之參考，以共同推動工商發展，務請支持合作。

核定機關及文號：行政院台(74)經 11307 號函

普查實施日期：自民國 7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

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普查表

單位名稱 (請寫全名) 負責人 姓名 填表人 姓名 詳細地址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

- (1) 凡從事於陸上、水上、航空運輸及報關、裝卸、旅行服務、運輸業務代理、運輸承攬、運輸設備出租等服務、以及倉儲、郵政、電信各業者適用本表。
(2) 請先看表內各問項之旁註說明，用藍色或黑色鋼筆、原子筆逐項填寫。
(3)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金額以新台幣「元」為單位，不足一元之尾數，應四捨五入計列，無資料可填之問項，請劃「/」斜線表示之。
(4) 表內「全年」係指 7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「年底」係指 75 年 12 月 31 日。若貴單位尚未完成決算，請用估計數字填列，公司決算非曆年制者，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。
(5) 本表係以場所單位為調查對象，無論獨立經營單位、分支單位或總管理單位，均須填報本單位的資料一份。惟總管理單位請彙總本企業的資料，加填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抽樣調查表(或普查表)一份。
(6) 本表請貴單位自行填寫，或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，並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。

統一編號 鄉鎮(市、區) 村(里) 場所代號 表別代號 連續編號 5

業別代號 7 底冊號碼 (上欄由普查員填寫)

00 貴單位實際開業年月：民國 年 月

▲請填寫貴單位實際開業之年份及月份，實際開業年月與登記開業年月不一定相同。若民國以前開業者，請填民國 1 年 1 月。

01 貴單位屬於哪一種組織？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組織別, 民營, 公營, 代號. Sub-columns: 公司組織, 非公司組織, 公司組織, 非公司組織.

△公民合營者，如公股超過 50% (含 50%) 則記入公營，如未達 50% 則記入民營。
△「非公司組織」包括獨資、合夥及其他法人團體。

02 貴單位辦理何種登記？ [請勾選(√)一項]

Table with 6 columns: 登記別, 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, 公司登記, 營利事業登記, 其他登記, 尚未辦理登記, 代號.

▲分支單位應勾選本場所之登記種類，非援用總管理單位之登記種類。

指僅辦理商業登記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許可者 包含登記手續尚未辦理完成者

03 貴單位主要經營哪種業務？

[請以具體文字填寫七十五年主、次要業務]

(1) 主要業務：
(2) 次要業務：

04 貴單位參加何種公會組織類別？ [請勾選(√)，可複選]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公會類別, 商會, 工業公會, 工業會, 均未參加, 代號.

如：汽車客運、汽車貨運、輪船、報關、旅行社等商業同業公會。 如：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。

05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：

Table with 2 columns: 使用土地面積(1),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(2), 平方公尺.

▲指本單位自有自用及租借用部分，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。
▲包括營業辦公場所、廠房、倉庫、宿舍、停車場(棚)及其他營建，但不包括閒置及在建工程部分。
▲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，樓房按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計算，但樓房各層之使用土地面積應按比例分攤(可按持分面積填列)。
▲1 坪=3.3 平方公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

06 從業員工及薪資：

常雇員工上應包括：
(1) 支領固定薪資之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。
(2) 名義上為臨時員工，實際上經常僱用者。
(3) 長期雇用之計件工。
指按月、計日、計時及計件等定期給付之薪資，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，但不包括員工保險費、福利及津貼。汽車客運業員工之薪資應包括行車獎金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項目, 七十五年底在職人數(人), 全年薪資(元). Sub-columns: 男, 女.

(1) 限民營非公司組織填寫。
(2) 係指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資之資本主，以及十二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十五小時以上，不支固定薪資之家屬從業者。
(3) 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單位提用之現金及物品折值。
本項合計數應等於第 10 問項第(08)「薪資支出」項。

07 年底主要運輸倉儲設備：

(一) 陸運車輛 (鐵路車輛除外)

Table with 5 columns: 項目, 計量單位, 數量, 自用, 租借用, 寄行. Sub-columns: 數量.

(二) 水運船隻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項目, 數量, 總噸位. Sub-columns: 總噸位.

(三) 倉儲設備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項目, 計量單位, 數量.

08 全年公路運輸行車公里數： (限經營汽車運輸業者填寫)

Table with 2 columns: 汽車客運(1), 汽車貨運(2), 行車公里.

速報摘要表 (一)

統一編號 鄉鎮(市、區) 村(里) 場所代號 連續編號 5 業別代號 底冊編號

Summary table with 3 columns: 00 開業年月, 01 組織別, 02 登記別, 04 參加公會類別, 05 使用土地面積, 05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, 06 七十五年底在職人數合計, 06 全年薪資合計.

09 貴單位是獨立經營單位、分支單位或總管理單位？ [請勾選(✓)一項]

獨立經營的單位	1	請繼續填寫10~14問項。
有總管理單位的分支單位	2	
有分支單位的總管理單位	3	

總管理單位： 名稱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(市區) _____

總管理單位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_____

地址 _____

(1)設有獨立會計者，請繼續填寫10~14問項。
(2)未設有獨立會計者，下列10~14問項免填。
但請估計：

項 目	金額(元)
全年各項支出總額 (1)	
全年各項收入總額 (2)	

指薪資支出及辦公管理費用
指銷貨及服務收入(無本項收入者免填)。

總管理單位除填報「本廠所單位普查表」一份及「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」一份外，並請彙總本企業的資料，加填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抽樣調查表一份(未被選為抽樣調查單位者則加填普查表一份)。

10 全年各項支出：

- (1)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指七十五年內經營本單位全年應支付的一切費用，包括應付未付款項，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(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、新建工程、大修機械等費用)。
(2)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單位，其可扣減之進項稅額，不可計入成本支出，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之應納稅額，亦不可計入稅捐支出。

項 目	金 額(元)
燃料耗用總值(01)	
物料耗用總值(02)	
兼銷貨品銷售成本(03)	
電力費用(04)	
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支出(05)	
修繕費用(06)	
佣金支出(07)	
薪資支出(08)	
福利及津貼(09)	
各項折舊(10)	
稅捐及規費(11) (所得稅及進口稅除外)	
租金支出(12)	
利息支出(13)	
呆帳及移轉(14)	
各項損失(15)	
其他費用(16)	
各項支出合計(17) (01)~(16)	

指全年營業實際耗用價值，即全年進料加年初存料減年底存料(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)，如有出售應予扣減，如有退稅應預估其金額一併扣除。

係指電聯車、修護廠、港埠、航空站、電信等用電。其他一般用電請彙總填入(16)「其他費用」項內。

係指支付本單位以外之人員，從事各種固定資產設備保養修繕之費用。

本項數字應等於06問項「全年薪資」之合計數。

包括實物折值、伙食費、房租水電津貼、教育補助費、加班費、員工保險費、車馬費、醫藥費、紅利、獎金、退休金、資遣費、撫恤金及其他職工福利等。

包括營業稅(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)、印花稅、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汽燃稅、土地改良稅及規費等。

包括租用土地及其他各種固定資產之租金支出，但運輸設備租賃支出請填入(05)項。

包括各種呆帳、救濟、賠償、獎金、贈與、違約金、勞軍、捐獻、前款等支出。

包括財產交易、投資、災害、兌換、盤存、停工停電等損失。

包括一般水電費、文具用品費、旅運費、郵電費、廣告費、產物保險費、交際費、棧儲費、各項攤提及雜支等。

11 全年各項收入：

- (1)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即包括七十五年全年各項實際收入外，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，但不包括預收款項，請按收入性質合併或劃分填入適當項目內。
(2)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單位，各項收入不含銷項稅額。

項 目	金 額(元)
客運收入(01)	
貨運收入(02)	
郵政電信收入(03)	
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收入(04)	
倉儲收入(05)	
報關收入(06)	
佣金收入(07)	
兼銷貨品銷售收入(08)	
裝卸收入(09)	
機場、港埠停泊收入(10)	
其他營業收入(11)	
營業收入小計(12) (01)~(11)	
租金收入(13)	
利息收入(14)	
其他非營業收入(15)	
非營業收入小計(16) (13)~(15)	
各項收入合計(17) (12)+(16)	

係指提供棧倉及貨櫃集裝場，以供他人儲存貨物之收入。

係指承托代辦各種貨物進出口報關手續之報酬。

包括公證、旅行服務及運輸業務代理收入。

係指兼營買賣或代銷貨品之銷貨收入。

包括運輸承攬、打撈、停車及其他運輸服務收入。

係指交通運輸設備及倉儲租金收入以外之租金收入，包括土地、房屋、機械或其他設備等之租金收入。

包括權利金收入、投資收益(含股息與紅利)、出售資產盈餘、罰金收入、商品盤盈、兌換盈益及其他收入等。

12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：

[設帳者請照七十五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。]

項 目	金 額(元)
流動資產	
存貨與存料(01)	
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(02)	
自有固定資產	
土地(03)	
營業場所及其他營建(04)	
(減)累計折舊(05)	(-)
交通及運輸設備(06)	
(減)累計折舊(07)	(-)
機械及其他設備(08)	
(減)累計折舊(09)	(-)
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(10)	
其他資產(11)	
資產總計(淨額)(12) [(01)~(11)]	
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(13)	
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(14)	

包括兼銷商品、原材物料、燃料等。

包括庫存現金、匯撥中的現金、週轉金、銀行存款、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用品盤存、短期墊款、有價證券、預付款、短期投資、股東往來、同業往來等。

包括營業場所、辦公室、倉庫、宿舍、道路、溝渠、車棚、圍牆、水塔、路燈、停機棚等。

包括陸上、水上、空中之交通及運輸設備。

包括機械設備、冷氣機、通風機、馬達、電話電風扇、辦公桌椅、保險箱、櫥櫃等。

指未完工程、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、運輸、電機、電器設備等。

包括長期投資、基金、遞延資產、存出保證金、催收呆帳、代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、票據等。

包括土地、營業場所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機械及其他設備等。

▲「自有固定資產」應包括出租、出借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，但不包括投資用之房地產。
▲設帳的單位，自有固定資產請填帳面價值毛額及累計折舊(未提折舊者，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)，其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，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額填寫。
▲未設帳者，請按七十五年底市價(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)分別估計填入，各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。(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，可按公告地價、建造價值或房屋稅、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)。

13 年底實收資本額：

(指資本總額，與登記資本額不一定相同。)

項 目	金 額(元)
實收國內資本額(1)	
實收國外資本額	
僑資(2)	
外資(3)	
合計(4) (1)~(3)	

▲公司組織者，係指實收股本總額。
▲非公司組織者，指投入的自有資本，含現金、土地、建築物及設備等價值(約等於第12問項(12)「資產總計」項減去各項負債總計之差額)。

14 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及變賣：

- (1) 包括出租出借部分，但不包括固定資產捐贈收支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。
(2) 新制營業稅實施後的購置金額，不含可扣減的進項稅額，變賣金額不含銷項稅額。

項 目	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金額(元)	
	增 加 [包括建設、購置、擴充、改良及大修]	變 賣 [按售價]
土地(1)		
營業場所及其他營建(2)		
交通及運輸設備(3)		
機械及電機設備(4)		
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(5)		
合計(6) 【(1)~(5)】		

自有固定資產各項內容，請參見第12問項「自有固定資產」各項說明。

按取得成本計算，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。

附記欄

調查區	指導區	複審人員	抽核人員
調查員	指導員		

速報摘要表(二) (由普查員抄錄)

10(01) 燃料耗用總值	元	11(12) 營業收入小計	元	12(13)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	元
10(02) 物料耗用總值	元	11(17) 各項收入合計	元	12(14)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	元
10(03) 兼銷貨品銷售成本	元	12(01) 存貨與存料	元	14 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	(1) 土地 元
10(04) 電力費用	元	12(02)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	元		(6) 合計 元
10(09) 福利及津貼	元	12(03) 土地	元	14 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賣	(1) 土地 元
10(17) 各項支出合計	元	12(11) 其他資產	元		(6) 合計 元
		12(12) 資產總計(淨額)	元		

(拾肆)

核定機關及文號：行政院台(74)經11307號函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
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抽樣調查表

本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辦理，被調查者有據實提供資料之義務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調查人員洩密者依法應受懲處。
本普查所獲資料經會縱統計分析後，同時提供政府制訂計畫及工商業者發展業務之參考，以共同推動工商發展，務請支持合作。

普查實施日期：自民國76年4月1日至6月15日

單位名稱 (請寫全名)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電話 _____
詳細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_____ 室

- ▲注意：
(1) 凡從事於陸上、水上、航空客貨運輸及報關、旅行服務、運輸業務代理、運輸承攬、貨櫃集散、倉儲、快遞等服務以及郵政、電信各業者適用本表。
(2) 請先看表內各問項之旁註說明及附送之填表說明，用藍色或黑色鋼筆、原子筆逐項填寫。
(3)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金額以新台幣「元」為單位，不足元之尾數，應四捨五入計列，無資料可填之問項，請劃「/」斜線表示之。
(4) 表內「全年」係指7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「年底」係指75年12月31日，若貴企業尚未完成決算，請用估計數字填列。公司決算期非曆年制者，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。
(5) 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，如有分支機構者，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機構之資料。
(6) 本表請貴企業自行填寫，或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，並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。

統一編號	鄉鎮(市區)	村(里)	企業代號	表別代號	連續編號
				E	

業別代號 底冊號碼

00 貴單位實際開業年月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

▲請填寫貴單位實際開業之年份及月份，實際開業年月與登記開業年月不一定相同。若民國以前開業者，請填民國1年1月。

01 貴單位屬於哪一種組織？〔請勾選()一項〕

組織別	民營		公營	
	公司組織	非公司組織	公司組織	非公司組織
代號	1	2	3	4

- ▲公民合營者，如公股超過50% (含50%) 則記入公營，如未達50%則記入民營。
- ▲「非公司組織」包括獨資、合夥及其他法人團體。
- 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福利社為民營。

02 貴單位辦理何種登記？〔請勾選()一項〕

登記別	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	公司登記	營利事業登記	其他登記	尚未辦理登記
代號	1	2	3	4	5

指僅辦理商業登記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許可者。 包含登記手續尚未辦理完成者。

03 貴單位主要經營哪種業務？

①主要業務：_____

②次要業務：_____

06 從業員工及薪資：

- 常雇員工應包括：
(1) 支領固定薪資之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。
(2) 名義上為臨時員工，實際上經常雇用者。
(3) 長期在廠工作的計件工。

- ▲限民營非公司組織填寫。
▲係指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資之資本主，以及十二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十五小時以上，不支固定薪資之家屬從業者。

職務別	項目	常雇員工			臨時員工			不支固定薪資人員 (七十五年底在職人數)		
		七十五年底在職人數(人)		全年薪資(元)	七十五年底在職人數(人)		全年延工總日數(人日)	全年薪資(元)	男	女
		男	女		男	女				
管理及佐理人員(01)	[指經理、企劃、會計、營業、總務部門之職員及技術部門之非技術人員，包括導遊及隨車服務員]									
技術人員(02)	[指研究、設計部門之技術人員及船舶、飛機駕駛]									
技工(03)	[指從事專業技術工作之工人，包括陸運車輛駕駛]									
普通工(04)	[指未從事專業技術工作之工人，包括學徒]									
其他體力工及事務工(05)	[包括守衛、廚師、雜役等工人]									
合計(06)	(01)~(05)	(07)	(08)	(09)	(10)	(11)	(12)	(13)	(14)	(15)

(16) 七十五年底在職人數合計：男 人 [(07)·(10)·(14)] 三欄合計
女 人 [(08)·(11)·(15)] 三欄合計。

▲常雇與臨時員工之「全年薪資」：指按月、計日、計時及計件等定期給付之薪資，均應包括支付給年底已離職者的金額在內，但不包括員工保險費、福利及津貼。汽車客運業員工之薪資應包括行車獎金。

▲本表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、研究費等津貼之董監事、理事及顧問人員。

指全年雇用各臨時員工工作天數的總和

(17) 請填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企業全年提用之現金及物品折值總額

元

07 年底主要運輸倉儲設備：

(一) 陸運車輛 (鐵路車輛除外)

項 目	計量單位	數 量			
		自 有	租 借 用	寄 行	
大 客 車 (1)	輛				← { 乘人座位十人以上者。 }
小 客 車 (2)	輛				
大 貨 車 (卡 車) (3)	輛				← { 總重超過 3.5 公噸者。 }
小 貨 車 (4)	輛				
無 動 力 車 (5)	輛				← { 包括拖車、半拖車、人力及畜力車。 }
特 種 車 (4)	輛				

(二) 水運船隻

項 目	數量(艘)	總 噸 位
乾 貨 船 (1)		
散 裝 船 (2)		
礦 砂 船 (3)		
多 用 途 船 (4)		
油 船 (5)		
貨 櫃 船 (6)		
木 材 船 (7)		
其 他 (8)		

← { 指未能歸入上述之運輸船隻，但不包括非運輸用船。 }

(三) 倉儲設備

項 目	計量單位	數 量
倉 庫 容 積 (營 業 用) (1)	立方公尺	
堆 置 場 面 積 (2)	平方公尺	
貨 櫃 (3)	只	

08 全年公路運輸行車公里數：

[限經營汽車運輸業者填寫]

汽 車 客 運 (1)	行車公里
汽 車 貨 運 (2)	行車公里

09 全年自建工程價值及延工總日數：

[指由本企業員工或雇工自行建造之工程 (含新建、擴建及改建)，不包括營造商承包部分]

工 程 別	建 造 成 本 (元) [不包含土地成本]	延 工 總 日 數 (人日)
住 宅 工 程 (1)		
其 他 房 屋 工 程 (2)		
公 共 工 程 (3)		
其 他 營 造 工 程 (4)		

- ▲「建造成本」：包括建造所耗用之材物料、人工、水電、設計繪圖及什項費用等。
- ▲「延工總日數」：指參與建造員工工作天數的總和。
- ▲「住宅工程」：指住家、公寓、宿舍之興建及其內部一切水電、油漆、粉刷、裝潢及修繕等工程。
- ▲「其他房屋工程」：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、店舖、辦公室、戲院、旅館、圍牆、畜舍、廟堂等之興建及其內部一切水電、油漆、粉刷、裝潢及修繕等工程。
- ▲「公共工程」：指橋樑、道路、海港、機場、堰堤、水庫、灌溉溝渠河道、上下水道、站台、鐵路等工程之營建及修繕工程。
- ▲「其他營造工程」：指室外輸配電路、電話線路、無線電台之裝設，水井、管道、游泳池、運動場、娛樂場地之營建，及機器、冷暖系統之安裝等工程。

10 全年燃料及物料變動情況：

[適用加值型營業稅者，成本不含進項稅額；銷售價值不含銷項稅額。]

燃 料 物 料 名 稱	七 十 五 年 初 結 存 價 值 (1) (元)	全 年 進 料 價 值 (2) (元)	全 年 耗 用 價 值 (3) (元)	全 年 燃 物 料 出 售 成 本 及 轉 資 本 支 出 (含 損 耗) (4) (元)	七 十 五 年 底 結 存 價 值 (5) = (1) + (2) - (3) - (4) (5) (元)	全 年 進 料 來 源 百 分 比 (%)					
						直 接 進 口	貿 易 商	生 產 者	批 發 商	零 售 商	合 計
煤 (01)											100
焦 (02)											100
汽 油 (03)											100
煤 油 (04)											100
柴 油 (05)											100
燃 料 油 (06)											100
航 空 燃 油 (07)											100
潤 滑 油 劑 (08)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100
小 計 (99)											
鋼 軌 (01)											100
枕 木 (02)											100
鋼 材 (03)											100
鋼 鐵 工 具 及 用 具 (04)											100
鋼 纜 (05)											100
導 線 及 電 纜 (06)											100
纜 繩 (07)											100
輪 胎 (內 外 胎) (08)											100
油 漆 及 塗 料 (09)											100
燈 具 (10)											100
電 訊 設 備 及 零 件 (11)											100
鐵 路 運 輸 設 備 零 件 (12)											100
汽 車 零 件 (13)											100
船 舶 零 件 (14)											100
飛 機 零 件 (15)											100
淡 水 (16)											100
食 物 (17)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100
小 計 (99)											

說明：「全年進料購入價值」包括國外港口機場裝添之燃料、物料及用水、食物等價值，其進料來源請列為直接進口。

{ 此燃料及物料之小計數應分別等於第 11 問項 (01) 及 (02) 項。 }

{ 按進料價值計算分配比 }

11 全年各項支出：

- (1)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指七十五年內為經營本企業全年應支付之一切費用，包括應付未付款項，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（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、新建工程、大修機械等費用）。
- (2)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單位，其可扣減的進項稅額不可計入成本支出，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之應納稅額亦不可計入稅捐支出。
- (3) 外匯支出按其性質填入適當項目內。

項 目	金 額 (元)	
燃 料 耗 用 總 值 (01)		此兩項應分別等於第 10 問項第(3)欄燃料及物料耗用量的小計數。
物 料 耗 用 總 值 (02)		
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成 本 (03)		銷貨收入請填入第 12 問項 (08)「兼銷貨品銷售收入」相關數字之合計
電 力 費 用 (04)		
薪 資 支 出 (05)		本項數字應等於第 06 問項(10)-(14)、(17)等三項之合計數。 包括食物折值、伙食費、房租水電津貼、教育補助費、誤餐費、加班費、員工保險費、車馬費、醫藥費、紅利、獎金及其他職工福利等。
福 利 及 津 貼 (06)		
退 休 金、資 遣 費 及 撫 恤 金 (07)		
租 金 支 出	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支 出 (08)	
	土 地 租 金 支 出 (09)	專指租用土地之租金支出。
	其 他 租 金 支 出 (10)	包括房屋及機器設備等之租金支出。
稅 捐 及 規 費 (11) (所得稅及進口稅除外)		包括貨物稅、營業稅(不含加值型營業稅之應納稅額)、印花稅、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改良稅、汽燃稅及規費等。
對 民 間 移 轉 支 出 及 呆 帳 損 失 (12)		包括各種呆帳、救濟、賠償、獎學金、贈與及違約金等。
對 政 府 移 轉 (13)		包括規費、行政罰款、勞軍等支出，但不包括過橋過路費。
各 項 折 舊 (14)		
各 項 耗 竭 及 攤 提 (15)		包括自然資源耗竭及開辦費等遞延費用之攤提。
利 息 支 出	外 國 金 融 機 構 貸 款 利 息 (16)	
	本 國 金 融 機 構 貸 款 利 息 (17)	
	非 金 融 機 構 貸 款 利 息 (18)	
出 售 資 產 損 失 (19)		指出售資產之售價低於帳面淨額之損失。
投 資 損 失 (20)		
其 他 營 業 外 損 失 (21)		包括災害、兌換、盤存及停工停電等損失。
郵 費 (22)		
電 信 費 (23)		包括電話、電報、傳真、電報交換等。
書 報 雜 誌 (24)		
文 具 用 品 (25)		包括各種辦公文具用紙、紙袋、信箋、信封等。
廣 告 費 (26)		
一 般 水 費 (27)		係指非運輸設備運轉之一般水電費。如辦公營業員工宿舍用之水電費。
一 般 電 費 (28)		
旅 費 (29)		
國 際 運 費 (30)		
國 內 運 費 (31)		
修 繕 費	營 業 場 所、廠 房、倉 庫 (32) 及 其 他 營 建	
	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(33)	不包括屬於資本支出之大修費用，本企業自行保養修理之人事費不可重複列入。
	機 械 及 其 他 設 備 (34)	
產 物 保 險 費 (35)		包括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之保費支出。
交 際 費 (36)		包括會議、宴客、招待費用。
國 內 港 埠 機 場 使 用 及 裝 卸 費 用 (37)		包括領港、接駁、停泊、導航、停機、裝卸等費用。
國 外 港 埠 機 場 使 用 及 裝 卸 費 用 (38)		
過 橋 過 路 費 (39)		

項 目	金 額 (元)	
國 內 佣 金 支 出 (40)		包括各種業務之代理、介紹或仲介，以及採購各項物料、燃料、物品或資產而支付之佣金支出。
國 外 佣 金 支 出 (41)		
棧 儲 費 (42)		指委託倉儲業者代為存儲貨物所支付之費用。
匯 兌 及 銀 行 手 續 費 (43)		
其 他 服 務 費 (44)		包括會費及律師、會計師、代書等服務費。
什 項 費 用 (45)		本項數字如超過支出合計數 1%者，請在附記欄列明大宗費用之名稱及金額。
各 項 支 出 合 計 (46) (01) ~ (45)		
本 年 盈 虧 (47)		係指第 12 問項(20)「各項收入合計」項減本問項(46)「各項支出合計」項之餘額。

12 全年各項收入：

- (1)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即包括七十五年全年各項實際收入外，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，但不包括預收款項，請按收入性質合併或劃分填入適當項目內。
- (2)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單位，各項收入不含銷項稅額。
- (3) 外匯收入按其性質填入適當項目內。

項 目	金 額 (元)	
營 業 收 入	客 運 收 入 (01)	
	貨 運 收 入 (02)	
	郵 政 電 信 收 入 (03)	
業 收 入	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收 入 (04)	係指因出租交通及運輸工具所得之收入。
	倉 儲 收 入 (05)	係指提供棧倉及貨櫃集裝場，以供他人儲存貨物之收入。
	報 關 收 入 (06)	
	佣 金 收 入 (07)	包括公證、旅行服務及運輸業務代理收入。
	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(08)	
	裝 卸 收 入 (09)	
	機 場、港 埠 停 泊 收 入 (10)	
	其 他 營 業 收 入 (11)	包括運輸承攬、打撈、停車及其他運輸服務收入。
	營 業 收 入 小 計 (12) (01) ~ (11)	
非 營 業 收 入	土 地 租 金 收 入 (13)	專指出租土地之租金收入。
	其 他 租 金 收 入 (14)	包括房屋設備等之租金收入，但不包含運輸設備及倉儲租金收入。
	利 息 收 入 (15)	指本企業轉投資其他企業，包括購入其他公司股票所獲之股息股利收入。
	投 資 收 益 (16)	
	出 售 資 產 盈 餘 (17)	指出售資產之售價超過帳面淨值之收益。
	其 他 非 營 業 收 入 (18)	包括權利金收入、罰金收入、商品盤盈、兌換盈益及其他收入等。
非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(19) (13) ~ (18)		
各 項 收 入 合 計 (20) (12) + (19)		

13 全年代收代付之營業稅額

- ▲本項係指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新制營業稅後，於進貨或銷貨時，依其價額計算之營業稅額（即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企業，其不應計入成本支出或銷售收入之加值稅）。
- ▲請填七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之進項稅額及銷項稅額。
- ▲小規模營業或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企業免填本問項。

進 項 稅 額 (1)	元	指購買貨物或勞務實際支付之營業稅額合計數。
銷 項 稅 額 (2)	元	指銷售貨物或勞務實際支付之營業稅額合計數。

14 資產：

[設帳者請照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。]

Table with columns: 項目, 七十四年底 (盈餘分配後) (元), 七十五年底 (盈餘分配前) (元).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(存貨及存料, 現金及金融機構存款, etc.), 自有固定資產 (土地, 營業辦公場所, etc.), 其他資產 (基金及長期投資, etc.), and 資產總計 (淨額).

- 1) 「自有固定資產」應包括出租、出借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，但不包括投資用之房地產。
2) 設帳之單位，請填帳面價值毛額及累計折舊（未提折舊者，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）。
3) 未設帳者，請按七十五年底市價（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）分別估計填入，各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。

18 年底貸款餘額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來源別, 七十五年底貸款餘額 (元). Rows include 向國外貸款, 向本國金融機構及政府貸款, 向本國企業貸款, 向個人及其他貸款, and 合計.

15 負債與業主權益：

[設帳者請照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。]

Table with columns: 項目, 七十四年底 (盈餘分配後) (元), 七十五年底 (盈餘分配前) (元).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(短期借款, 應付帳款, etc.), 長期負債, 業主權益 (實收國內資本額, 實收國外資本額, etc.), and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.

16 年底租用借用及租出借固定資產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項目, 租用借用價值 (元) [按市價估計現值], 出租出借價值 (元). Rows include 土地, 營業辦公場所及廠房倉庫, 宿舍, 其他營建, 交通及運輸設備, 機械設備, 什項設備, and 合計.

[自有固定資產各項項目內容，請參照第14問項「自有固定資產」各項說明。]

17 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及變賣：

- (1) 包括出租出借部分，但不包括固定資產捐贈收支與重估後之增減價值。
(2) 新制營業稅實施後之購置金額不含可扣減之進項稅額，變賣金額不含銷項稅額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項目, 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金額 (元). Sub-columns: 增加 [包括建設、購置、擴充、改良及大修], 變賣 [按售價]. Rows include 土地, 營業辦公場所及廠房倉庫, 宿舍, 其他營建, 交通及運輸設備, 機械設備, 什項設備, 未完及在途工程, and 合計.

[自有固定資產各項項目內容，請參照第14問項「自有固定資產」各項說明。]

[按取得成本計算，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。]

Table with columns: 附記欄, 普查區, 指導區, 複查人員, 抽核人員.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普查區 and 指導區.